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文件

豫法学〔2020〕22号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关于 举办2020年全省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 民法典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培训机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法院机关各部门，新疆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农垦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为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工作，根据《2020年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计划》安排，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定于8月24日至8月28日举办全省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现场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同步进行的模式。

二、培训时间、地点及报名要求

（一）现场集中培训

报到时间：8月24日（星期一）。

授课时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五）。

报到地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一楼前台（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8号）。

（二）网络培训

网络培训使用钉钉软件直播授课。

直播时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五）。

（三）报名要求

参加现场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的学员，均须在河南法官培训网进行注册并交费报名（参加现场集中培训的学员也必须在网上报名注册交费）。

报名学员可以通过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官网首页“网上培训”栏目填报报名信息，并加入全省法院中、基层领导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题培训班钉钉群（二维码见附件2）。加入钉钉群时须按要求将个人群名称改为××市××法院+姓名，规范个人头像或重新上传制服照以便于审核。

学院教务处将以各中院报送学员名单为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员会收到提示短信，纳入培训班学习管理。所有学员须在8月22日前完成注册报名，逾期不再审核。

参加培训学员关于【注册报名】、【报名流程】、【发票下载】

等事项操作指南可关注河南法官学院公众号查询（二维码见附件1）。

三、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现场集中参训人员

1. 现场集中培训（共 178 人）：培训对象为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主管民事审判业务的领导班子成员 1 人（三门峡市两级法院参训人员全部参加网络培训）。

2. 网络培训：除参加现场集中培训外，原则上各级法院民事法官均要参加网络培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参加直播培训的学员，可在网上注册报名后一个月內，在【河南法官学院】微信公众号【学习中心】观看回放视频（附件 1）。

新疆哈密市中级法院和农垦十三师中级法院可结合工作实际，安排所属民事法官参加网络学习。

四、培训师资及内容

本次培训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学习培训师资库成员、南京大学知名教授等进行授课。课程设置如下：

1. 民法典总则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授课人：胡田野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教务部主任

2. 民法典合同编在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授课人：汪治平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3.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发展与司法适用

授课人：陈龙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

4. 民法典物权编在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授课人：李玉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一级调研员

5. 民法典人格权编在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授课人：郭峰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6. 民法典与民刑交叉案件的审理

授课人：李玉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一级调研员

7. 民法典婚姻家庭与继承编在审判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授课人：吴晓芳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8. 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守成与创新

授课人：叶金强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五、培训费用

根据《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7〕46号）文件关于培训实行分级管理的规定，省级财政仅允许对省市两级培训费用进行保障。本次培训各中院（含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学员、新疆哈密和农垦十三师法院学员免收培训费用。基层法院学员培训费用由所属中院统筹解决或各单位自行承担。参加现场集中培训的学员每人共计2250元，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每人共计360元。交费学员在网上注册报名后于8月24日前，使用绑定公务卡的微信扫码交费（附件1）。交费成功的于8月25日至9月5日，在网上交费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学院公众号平台查询操作流程）。学员往返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注意事项

1. 请参训学员结合民法典各编学习，提前分类梳理在民事审判实务中存在的疑难问题，以便于课堂师生交流互动。

2. 请各中院负责调训工作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所属地区两级法院应训人员按时参训。于8月18日之前，将各地区参训学员名单（格式见附件3），报送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教务处（邮箱：hnfgxyxyc@163.com）。同时，要求分别在现场集中培训班和网络培训班，各指定一名学员为本期培训班带队人，负责协助学院完成培训管理，带队人应分别列于本市两种培训模式学员名单首位。

3. 近期到过疫情高风险地区或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其参加现场集中培训，建议安排参加网络培训学习。

4. 参加现场集中培训的学员，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报到时需自备100元现金交纳房间押金。不允许带家属、子女、司机及其他陪同人员。

5. 在网上交费平台交费扫码时可以使用他人微信。交费错误时仅限当日在网上交费平台申请退款。申请电子发票时务必信息填写准确，提交后将无法修改。

6. 网络培训视频仅供本次网络培训班学员线上学习使用，未经许可，请勿复制、下载。

7. 培训班联系人职能分工：学院教务处负责学员的报名、审核、考勤、教学通报等学员管理工作；教务二处负责交费开票等

相关工作；教研二室负责课程设置、组织授课、学员作业安排等；学员处、微学院技术人员负责网络技术保障、指导工作。学员如有问题，可根据分工情况，协调相应联系人。

联系人：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教务处 菅卫起 电话：1660371890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教务二处 肖庆 电话：16603718919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教研二室 魏琪 电话：16603718987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学员处 郭玲玲 电话：13526701001

河南法官微学院技术人员 张海强 电话：18601919376

附件：1、河南法官学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全省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题培训班
钉钉群二维码

3、2020 年全省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题
培训学员报送表。



附件 1

河南法官学院公众号二维码



参加本次培训学员关于【注册报名】【报名流程】【缴费流程】【电子发票下载】等事项操作指南可关注河南法官学院公众号查询。

已注册参加过培训的学员无需再注册，可直接登录后在【用户中心】添加所要参加的培训班次及课程，即可进行交费。

附件 2

全省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题培训班
钉钉群二维码

全省法院中基层领导...



本期网络培训班次学员请下载钉钉 APP 扫码进入

附件 3

2020 年__市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题培训学员报送表

培训 模式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工 作 单 位、部 门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现场集中 培训	1							(负责人)
	2							
	3							
	4							
网络培训	1							(负责人)
	2							
	3							
	4							
	5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